

附件1

2024年度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气象雷达标校业务规范、标准和流程的编制，承担全国年度标校业务计划拟定以及组织实施工作。

2. 承担国家级气象雷达标校能力建设及相关业务技术工作。

3. 承担全国待列装及业务抽检气象雷达的全系统标定校验业务。

4. 承担全国业务气象雷达网观测数据一致性检验评估工作。

5. 承担对全国气象雷达业务网的标定业务技术指导。

6. 承担气象雷达新技术和新算法外场试验及中试任务。

7. 承担全国气象雷达标校的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和对外技术服务。

8. 承担雷达阵地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运行保障工作。

9. 承担全省气象雷达年巡检和年维护、故障维修、仪器备件供应、雷达大修技术指导、雷达保障技术培训以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发展科、动态标定科、静态标定科、雷达保障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12.6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0.51	总计	60	130.5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38	9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	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6	8.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6	8.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52	75.52					
22005	气象事务	75.52	75.52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62.02	62.02					
2200509	气象服务	13.50	1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	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	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51	117.01	1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	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6	8.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6	8.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65	99.15	13.50			
22005	气象事务	112.65	99.15	13.5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99.15	99.15				
2200509	气象服务	13.50		1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	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	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6	8.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12.65	112.6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0	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51	13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51	总计	64	130.51	13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51	117.01	1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6	8.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6	8.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6	8.86	
22005	气象事务	112.65	99.15	13.5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12.65	99.15	13.50
2200509	气象服务	99.15	9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		1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	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	9.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1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6.0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人员经费合计		117.01	公用经费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3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64.01 万元, 增长 96.26%, 主要是因为本单位 2023 年 4 月开始运行, 不满一年且 2024 年人员增加 6 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0.5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30.51 万元, 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0.5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17.01 万元, 占 89.66%; 项目支出 13.5 万元, 占 10.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0.51 万元, 与上年相比, 增加 64.01 万元, 增长 96.26%, 主要是因为本单位 2023 年 4 月开始运行, 不满一年且 2024 年人员增加 6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51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01 万元, 增长 96.26%, 主要是因为本单位 2023 年 4 月开始运行, 不满一年且 2024 年人员增加 6 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5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卫生健康支出 8.86 万元, 占 6.7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65 万元，占 86.32%;住房保障支出 9 万元，占 6.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3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76%，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6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支出中含上年结转资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0%，主要包括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为中央驻湘单位二级机构，根据决算编报要求，决算报表为经费差额汇总表，仅反映省财政资金支出部分，2024 年省财政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为中央驻湘单位二级机构，所报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根据决算编报要求，机构运行信息表按预算管理关系由湖南省气象局汇总后报送中国气象局，本表不重复报送。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 2024 年无一般性支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为中央驻湘单位二级机构，所报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根据决算编报要求，机构运行信息表按预算管理关系由湖南省气象局汇总后报送中国气象局，本表不重复报送。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为中央驻湘单位二级机构，所报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根据决算编报要求，机构运行信息表按预算管理关系由湖南省气象局汇总后报送中国气象局，本表不重复报送。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根据省局计财处下发的《湖南省气象局计财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气计函〔2024〕24 号），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按要求报送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自评表、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总体绩效自评结果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从支出进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从自评总体结果看，项目均符合政策要求、设立依据充分、实施过程顺利，财务管理规范有序。项目执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完成了预期工作任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于 2023 年 4 月正式成立，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实行双重领导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一）职能职责

1. 承担气象雷达标校业务规范、标准和流程的编制，承担全国年度标校业务计划拟定以及组织实施工作。
2. 承担国家级气象雷达标校能力建设及相关业务技术工作。
3. 承担全国待列装及业务抽检气象雷达的全系统标定校验业务。
4. 承担全国业务气象雷达网观测数据一致性检验评估工作。
5. 承担对全国气象雷达业务网的标定业务技术指导。
6. 承担气象雷达新技术和新算法外场试验及中试任务。

7. 承担全国气象雷达标校的技术成果推广應用和对外技术服务。

8. 承担雷达阵地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运行保障工作。

9. 承担全省气象雷达年巡檢和年维护、故障维修、仪器备件供应、雷达大修技术指导、雷达保障技术培训以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共设有 5 个科室：办公室、业务发展科、动态标定科、静态标定科、雷达保障科。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人员编制数 23 名，其中事业编制 23 人，2024 年实有在职人员 19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为 9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88 万元，项目支出 13.5 万元。详见下表：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本年追加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预算执行率
	上年结转	本年预算					
合计	37.133606	93.38		130.513606	130.513606	0	100.00%
基本支出	37.133606	79.88		117.013606	117.013606	0	100.00%
项目支出		13.5		13.5	13.5	0	100.00%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按照规定的人事劳资政策发放的各类人

员津贴补贴，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维持相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

省财政 2024 年批复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基本支出预算 93.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79.88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85.54%。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落实单位机构职责以及完成气象项目管理工作等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2024 年省财政批复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项目支出预算 13.5 万元，其中：印刷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论文发表的费用；邮电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邮寄相关标校技术文件和标校设备；差旅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雷达保障工作以及去北京向上级领导汇报工作的差旅报销；劳务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项目和人才评审费用以及阵地劳务用工费用；维修维护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的水电及道闸的改造维护。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 2024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运行成本

省财政 2024 年批复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基本支出预算 93.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88 万元，主要用于绩效工资的发
放；业务工作经费 1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标校中心的正常运
转。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强化预算约束，坚决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行为，持续推进厉行节约工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精准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大财务检查和审计力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二）管理效率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93.38 万元，上年结转 37.133606 万元，本年支出 130.5136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三）履职效能

一是软硬件平台进一步优化。基础建设加快推进。历时 4 个月完成 314 阵地二期 C3/C4 两个塔楼、X5/X6 两个铁塔全部主体建设，具备雷达架设条件，其中 C3、X5 已架设雷达；完成 126 阵地 4 部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测试塔建设筹备工作，

力争 2025 年 1 月中旬完成主体建设，具备雷达架设条件。业务系统持续升级。持续优化“雷圣-国 2”中金属球标校相关算法，新增 FY-3G 和 GPM 轨道预测、雷达历史数据一致性评估等多项功能。

二是国家级天气雷达标校业务效益明显。全年完成 10 部天气雷达整机离站标校，发现并解决了 S/C 波段雷达 18 类问题，整体提升了雷达系统软硬件稳定性，标校后与标准雷达一致性优于国际先进水平；完成了补短板工程 8 种型号 X 波段雷达的定量评估，保障了雷达上站前质量；完成省外组网雷达金属球到站标校 5 次，发现并解决了多项技术问题，提升了区域雷达数据质量。相关标校方法和整改方案在业务推广后，推动了全国在网 247 部雷达反射率因子一致性降低到 2.7dB 以下，雷达数据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三是持续做好全省雷达保障与技术指导。及时开展全省新一代天气雷达汛前巡检和年度维护，解决全省雷达故障 32 站次，指导全省雷达站开展新一代天气雷达多观测模式业务运行软件配置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省天气雷达运行稳定率达 99.84%，居全国第一。积极参与雷达工程和国债项目建设，指导完成 8 部 X 波段雷达、9 部相控阵 X 波段雷达相关建设等工作。

（四）社会效应

1. 充分发挥雷达实训与科普基地功能。

完成雷达标校实训实习百余人次。举办全国气象部门雷达标校实训、技能培训 3 次，受邀外出参加科普讲座、雷达培训

2 次，完成中国气象局雷达气象中心 12 名新进职工培训。今年以来，累计接待行业内外学习交流与调研 80 余次，扩大了气象雷达标校工作在内外部门的影响力。

2. 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科研攻关与人才培养取得实效。

一是与国防科技大学成功申报湖南省大气遥感技术研究生拔尖创新实践基地。通过见习培训、实习实训等方式提供 80 余人次人才培养；为国防科技大学 CEMEE 实验室提供试验平台，利用无人机悬吊三角反射体开展雷达测试等；配合气象海洋学院开展 JUN 方科研项目。二是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人才培养等合作。联合开展星地校验算法开发、可变频抗同频干扰试验等，完成 4 名硕士研究生暑期实习指导，三是与北京理工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就天线测试、相控阵雷达关键技术、有源标定等方向开展联合技术攻关，配合开展了基于天气雷达 IQ 数据生物识别试验。

3. 积极融入国际标准建设。

参与 WMO 气象雷达标准编制工作，将本中心提出的标校方法与规程写入指南意见中。协办 WMO 二区协基础设施工作组第 15 次组会，WMO 二区协（亚洲）主席阿卡杜里在中心参观交流时，对标校中心业务技术能力给予了高度评价。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1. 标准化与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牵头完成《天气雷达标校方法 机内外仪表标校》、《天气雷达标校方法 金属球标校》2 项行标编制并申报；参与《天气雷达标校方法 总则》、《天气雷达标定方法 天线远场测试》等 4 项行标编制，其中

前 2 项通过专家论证，待发布。制定《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试验管理办法》，完成《气象雷达离站标校实施细则》、《天气雷达标校业务质量评估实施细则》等 5 项业务管理制度初稿编制，为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开展相关雷达业务提供制度保障。牵头组织编写了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天气雷达标校部分程序文件。

2. 新型气象装备研发取得关键性进展。深入开展地基有源标定仪研制，在国内首次实现天气雷达高精度全链路有源绝对标定，并在多省进行多次外场试验，形成 1 套可业务试用的雷达目标模拟器外场标校方案，目前速度、谱宽、距离误差优于国际同类产品，强度误差与国际持平，业务应用后有助于提升在站标校能力。开展了 X 波段 8 种型号、C 波段 2 种型号和 S 波段 1 种型号标准信号处理器研制、调试、外场试验和数据质量改善效果定量对比分析。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主要的服务对象是待标雷达厂家和待标雷达站，受邀对某企业某型雷达开展标校服务，并获得高度肯定。根据某新型天气雷达技术特点，组织研究制定了标校技术方案，并携带标校设备赴现场开展了为期近 10 天的标校，全面检验了雷达系统性能，发现了多项技术问题。

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情况，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将进一步扎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后续实施工作，为绩效评价打好基础；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方面，进一步做到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内

容清晰、数据准确；进一步将绩效自评情况与单位项目管理过程、效果紧密结合，积极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在“湖南气象网”长期公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长沙气象雷达标校中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